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依規定執行，並將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依據守則定期宣導，並透過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暨營運資訊管理作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著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簽屬「勞動契約」中包含廉潔及利益收受禁止條款，並不定期宣導企業倫理與道德規範，明確傳達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有之權利與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協力廠商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簽訂「陽光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如發現有違反情事至少一年一次或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另，稽核中心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向董事會做稽核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p>	V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評估風險擬定稽核計畫，依其計畫執行相關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p> <p>本公司依據守則定期宣導，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通識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治理重要宣導，107年受訓人次25人，每人受訓時數1小時，共計25小時；董事長室107/10/17為同仁做公司治理介紹之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受訓人次30人，每人受訓時數1小時，共計30小時。</p>	<p>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本公司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提供適當的受理專責窗口，如：受理股東、投資人之檢舉信箱及受理供應商、客戶、內部同仁之檢舉信箱。</p>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受理檢舉事項處理程序及保密機制，處理程序如下：</p> <p>(1) 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四條之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單位、職稱、事實發生經過、時間、地點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等證據及內容說明)；受理單位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容認</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p> <p>(2)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之機會，必要時召開評議會議。</p> <p>(3) 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份。</p> <p>(4) 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善盡保管責任。若檢舉內容涉有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5)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本公司並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的獎勵。</p> <p>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定處理案件過程必須全程保密，並由獨立管道(稽核單位)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份。</p>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時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媒體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機制，確保雙方之誠信經營。本公司亦隨時注意誠信經營相關法規，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相關作業規範，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